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本公司章程以中文本为准，任何英文译本不得更改或影响其解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修订)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修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修订)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经股东周年大会特别决议案修订)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经股东周年大会特别决议案修订)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修订)

* 仅供识别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3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5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7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9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2
第八章	股东大会.....	15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22
第十章	党的委员会.....	24
第十一章	董事会	25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29
第十三章	公司总经理.....	31
第十四章	监事会	31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3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40
第十七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46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7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49
第二十一章	争议解决.....	50
第二十二章	附则	5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京政函(2000)74号文批准,于2000年6月30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00年7月14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336972074。

公司的发起人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天广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邮电数据网络集成开发中心、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元金融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APINFO COMPANY LIMITED。

第三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中央电视台底座北门)。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包括将来的修改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及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开文件。

第七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施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全面推进依法治企，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发挥企业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总法律顾问是董事会聘任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是企业法治工作的具体牵头人，分工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企业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总法律顾问直接向总经理或董事长汇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企业决策会议讨论审议需要法律审核论证的重大事项，必须提前提交总法律顾问组织法律审核，总法律顾问经审核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应暂缓提交决策会议。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党委会、董事会、参加总经理办公会，就审议事项所涉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现代化管理为依托，使公司取得稳步发展，让股东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发展首都经济作出贡献。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提供信息源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网络互联、电子计算机设备及软硬件、通信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及网络系统集成及代理；销售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专业承包；门票销售代理。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七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审核与批准，公司设立时发行了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219,399,700股，均为内资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普通股由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股份拆分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的股份，总股数为2,193,997,000股，分别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850,971,000股，北京中天广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02,832,000股，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2,832,000股，邮电数据网络集成开发中心持有52,832,000股，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2,832,000股，中元金融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1,698,000股；分别占总股数的84.36%、4.69%、4.69%、2.41%、2.41%和1.44%。

经国务院国有股权主管部门批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邮电数据网络集成开发中心及中元金融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内资股67,339,081股、1,922,163股和1,147,665股划拨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总计内资股70,408,909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该等内资股70,408,909股已于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出售给公众人士。

公司首次增资发行普通股，总计为774,498,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包括由内资股转为的70,408,909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第十九条 本公司之股本结构如下：普通股合共2,898,086,091股，当中2,123,588,091股为内资股及774,498,000股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分别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约73.28%及26.72%。本公司2,123,588,091股内资股中之1,834,541,756股由发起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2,832,000股由发起人北京中天广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52,832,000股由发起人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3,382,335股由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808,609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务院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及
- (五) 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国务院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或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协议，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的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的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协议或者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因收购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一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或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及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二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四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 馈赠；
-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或
-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禁止的行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及
-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情，除《公司法》和《特别规定》规定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在经董事会授权加盖公司印章或特别规定的证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及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在公司股票上市的境外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存入的外资股股东名册，对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来说，有关该部分上市股票的股东名册存放地应当为香港；或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一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公司章程自由转让。该等转让通过填写普通过户表格或其他董事接受的表格生效，并且可以手签而无需盖章。如转让人或被转让人是一间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且该转让文据上的签字可以用手签、印刷或其他董事会认可的形式签署。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例，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二点五元港币的费用，或支付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且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4)位；及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事宜，按照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四十五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公司到香港上市，那么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后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期间为九十(90)日；

如果补发股票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五) 本款第(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及
- (七) 公司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四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及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股本状况；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及
- (5)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及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第五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及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根据以下条款的定义)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或
-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五十二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三十(30%)以上(含百分三十(30%))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三十(30%)以上(含百分三十(30%))的表决权的行使；
-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三十(30%)以上(含百分三十(30%))的股份；
-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和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东的提案；及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部分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6)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1/3)时；

(三)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或

(五) 二(2)名(含二(2)名)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10)个营业日或者十五(15)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

第五十八条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六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且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及
-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国性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六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六十三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该等人士(一名或以上)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的股东的任何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经此授权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认可结算所行使该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权利，犹如该股东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六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书面形式应列明代理人所代表委托人的股票数目。

第六十五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人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士应代表委托人为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而为本章程目的，被委托人出席该等会议或在会议上作出任何行为应被视为委托人本身出席会议或(按情况适用)作出有关行为。

第六十六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表格，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六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如《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七十一条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其投票结果应被视为在该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第七十二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2)票或者两票(2)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或者反对票。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告;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五)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两(2)个或者两(2)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4)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可以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未能推选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的持有最多表决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主席负责决定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纪录。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应要求即时进行点票。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八十一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八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八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八十三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八十四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项的事项时，应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本条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五十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或
-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八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四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条关于召开年度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持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八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八十八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式：

-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15)个月内完成的；
-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党的委员会

第八十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及中国共产党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第九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 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中规定的有关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
- (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研究决定管理权限内干部的任免或推荐。考察、任免党群干部；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 (四)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 (五)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六) 上级党组织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章 董事会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二(12)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三(3)名为独立董事，当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之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独立董事是指独立于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及董事十一(11)名。

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内部职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1/2)以上。

第九十二条 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3)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就拟提议选举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该名人士表明愿意接受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七(7)天。提交前述通知的期间，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而该期限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七(7)天(或之前)结束。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应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并不应受控股股东的董事会控制。

以上职权中涉及第九十条中所述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的，应当事先经党委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且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九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及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4)次会议。董事会由董事会的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四(14)天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时，经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3)名或以上董事、两(2)名或以上独立董事、公司党委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豁免提前十四(14)天通知的义务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董事会或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

第九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及董事会特别会议的通知可以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方式。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例会或特别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内)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经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决议事项的数据不够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书界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零一条 对需要董事会特别会议通过的事项，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按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人数，且可成为决议，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二) 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谘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三) 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 (四)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 (五) 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数据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
- (六) 负责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并组织向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报告有关事宜；
- (七) 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数据、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的记录数据，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可以保管公司印章，并建立健全公司印章的管理办法；
- (八) 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 (九) 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及
- (十) 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内外上市地有关规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或除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且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基本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
- (八)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职权中涉及第九十条中所述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的，应当事先经党委研究讨论，再由总经理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四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由三(3)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3)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经三分之二(2/3)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成员中外部监事(指不任公司内部职务的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1/2)以上。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由二(2)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2)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核对董事会议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帮助复审；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及
- (七)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2/3)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
-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或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名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及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的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及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或
 - 3、 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在本章程称为“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款第(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款第(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款第(一)、(二)、(二)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五) 本款第(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应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条 除下述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点算在内。有关的例外情况是指：

- (一) 1.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借出款项给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下或为它们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担的义务，因而向该董事或其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或
- 2. 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就其债项或义务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而就该债项或义务，董事或其联系人根据一项担保或赔偿保证或借着提供一项抵押，已承担该债项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不论是单独或共同的)责任者；
- (二) 任何有关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约的建议，以供认购或购买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发起成立或公司拥有权益的)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因参与该要约的包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

- (三) 任何有关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议，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权益（不论以高级人员或行政人员或股东身份）；或任何有关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议，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实益拥有该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该董事及其任何联系人并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该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藉以获得有关权益的任何第三间公司）实益拥有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投票权的百分之五(5%)或百分之五(5%)以上；
- (四) 任何有关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雇员利益的建议或安排，包括：
1. 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可从中受惠的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认股期权计划；或
 2. 采纳、修订或实施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该董事之联系人及雇员有关的退休基金计划、退休计划、死亡或伤残利益计划，而其中并无给予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士一般地未获赋予特惠或利益；及
- (五) 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而在该等合约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联系人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拥有权益，而与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

公司章程中“联系人”的定义按照《上市规则》中所列之定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让其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时、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且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或
-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及
-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以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及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在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本条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或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二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财政年度终止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董事会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20)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借股东查阅。公司的每名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21)日将前述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2)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6)个月结束后的六十(60)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天内公布年度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税后利润应按以下顺序使用：

- (一) 弥补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及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应按有关规定(如有的话)确定本条所述之比例，如没有有关规定的話，且建议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

第一百四十六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及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积金仅用下列用途：

(一) 弥补亏损；

(二) 转增资本。公司可经股东会议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发给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以转增后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及

(三)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第一百四十八条 除股东大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一次。经董事会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之后并遵守有关法律和法规，股东可通过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及

(二) 股票。

若股东未对其根据本章程应得的股利提出请求，在适用的期限届满之后，该股东应视作失去索取该项股利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条 普通股股利应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内资股股利应以人民币支付。外资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应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但应以该等外资股的上市地的货币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个的话，用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货币缴付)。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公司可于下列情况下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

- (一) 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或
- (二) 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

公司可以出售无法追寻的股东的股份并保留所得款额，假若：

- (一) 在十二(12)年内，有关股份最少有三(3)次派发股利，而该段期间内股东没有领取任何股利；及
- (二) 在十二(12)年期满后，公司于报章刊登广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并知会香港联交所有关意向。

第一百五十一条 用外币支付股利的，适用的布换率为宣布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为根据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十七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及
- (三) 出席股东大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五十六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其任期到公司下次股东年会为止。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其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条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名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在某会计师事务所在任期未满前将他解聘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召集股东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退任；

-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除非书面陈述收到过晚，公司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及
 - (2) 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第(二)项的规定送出，该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会议；
 -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会议；及
 -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会议。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况。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用置于公司注册地址一份辞聘书面通知的方式辞去其职务。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
-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该等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的书面通知的十四(14)日内，应当将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部门。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九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3)次。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七十一条 债权人应自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30)日内，或如未亲自收到书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及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应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顺序清偿。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及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4年8月27日签署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号)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公司遵从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 (一) 1.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和《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且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本款第(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机关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九条 除非另有规定，公司按规定或获允许通过公告形式发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报告必须最低限度在一份获国务院证券管理机关批准的全国性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第一百八十条 第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等人员。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英两种方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有效；如两种文本之间有任何差异，应以中文本为准。